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華
　　黃家豪律師
　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朱雅蘭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喜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麒諭
訴訟代理人　郭順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